

9-5 中小企业声明(服务)

本公司江西金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西金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的南昌市象湖风景区2026年度安全保卫服务外包项目（南象湖段）02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南昌市象湖风景区2026年度安全保卫服务外包项目（南象湖段）02包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商为江西金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1241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1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金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